

长兴县水利局文件

长水发(2020)85号

关于长兴县(和平镇)公共健康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意见的函

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:

你单位关于要求长兴县(和平镇)公共健康中心项目建设意见收悉,经研究,水土保持意见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位于第三人民医院现有场地西侧,主要建成具有老年人医养结合,残疾人康复,慢病管理(体检),突发疫情防控中心等为一体的公共健康中心,总建筑面积为15000平方米(含地下3000平方米)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.352公顷。

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防治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7，渣土防护率 95%，表土保护率 8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财综[2014]8号文件执行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组织施工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以上的，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长兴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6日印发

